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0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2号），以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959,034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社〔2019〕166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提前下达资金
档次		$2=1 \times 156.6001/10000$
合计	61,240,970	959,034
广州市	4474858	70,076
珠海市	650419	10,186
汕头市	4349835	68,119
佛山市	2244042	35,142
韶关市	2131528	33,380
河源市	2611103	40,890
梅州市	3917609	61,350
惠州市	2457804	38,489
汕尾市	2562283	40,125
东莞市	1503200	23,540
中山市	1217441	19,065
江门市	2347716	36,765
阳江市	2291059	35,878
湛江市	6187141	96,891
茂名市	5884441	92,150
肇庆市	3246396	50,839
清远市	3274853	51,284
潮州市	2171210	34,001
揭阳市	5425681	84,966
云浮市	2292351	35,898

## 附件 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959034 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